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8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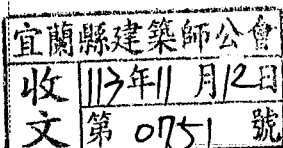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10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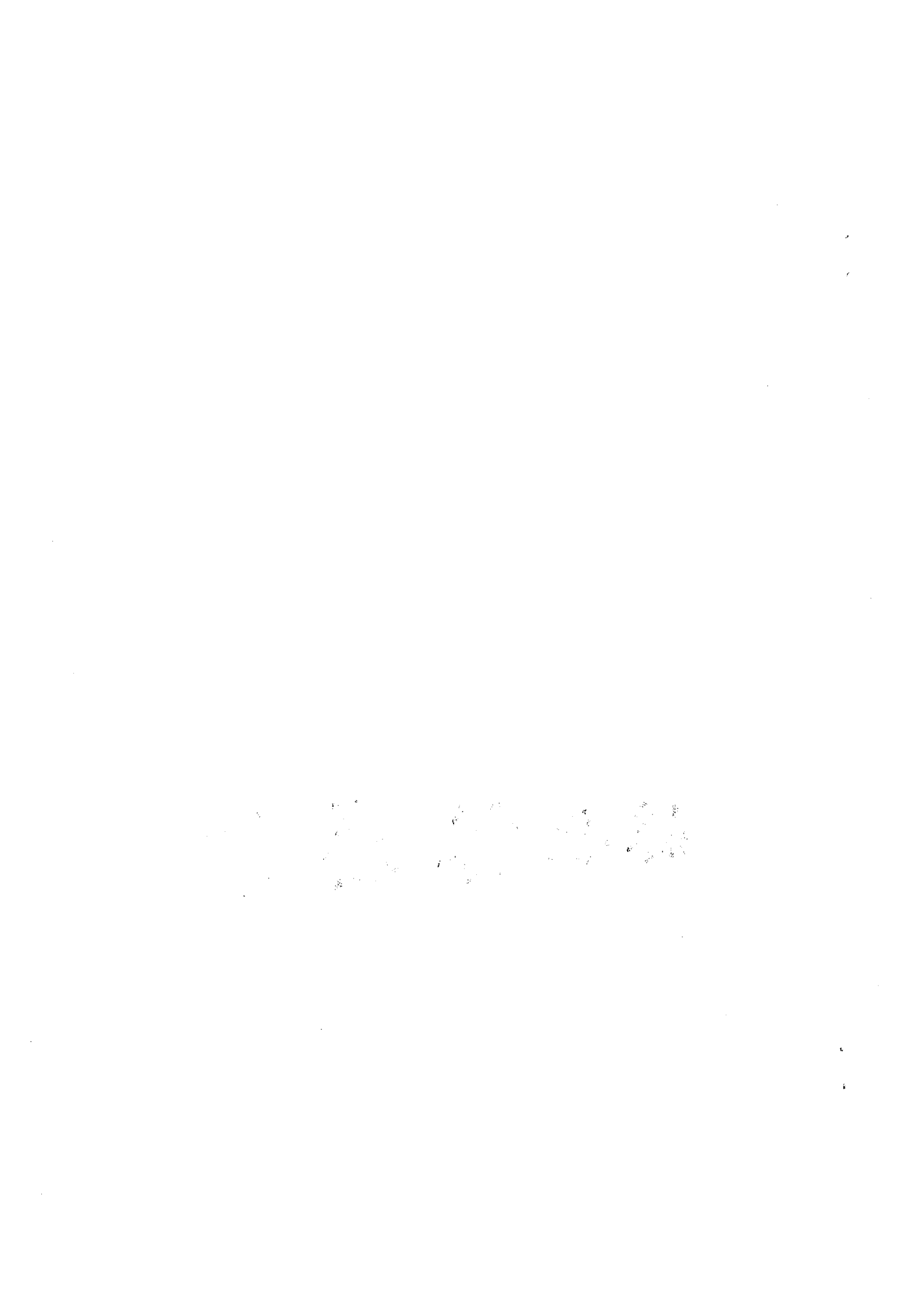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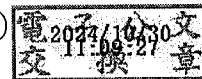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

[首頁](#) [主題服務](#) [法規及訴願](#) [法案預告及動態](#) [法規命令發布](#)

法規命令發布

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

法規命令發布(法規公發布)日：113-10-30

壹、 修正目的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於106年12月15日訂定發布。茲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國家標準CNS16095「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內容，並考量我國兒童生長曲線、男性與女性成人坐姿尺寸差異，調整親子廁所內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設備規格，爰修正本辦法部分內容。

貳、 修正意旨及效益

本次修正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應加設之獨立式親子廁所，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修正條文第3條）。
- 二、 修正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設備規格（修正條文第6條）。
- 三、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8條）。

參、預告期間人民意見之處理：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就第3條預告內容「但如該樓層僅作為停車空間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建議維持原條文，經綜合評估後，維持原條文。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就第6條預告內容修正尿布臺尺寸規定，建議維持原條文，經研議後考量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及相關國際標準均未就尿布臺尺寸訂定強制規定，且國家標準已定有尿布臺安全性能規定，爰刪除尿布臺尺寸及承載重量之規定，並明定應符合國家標準。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相關檔案

修正條文 pdf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相關連結

行政院公報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二)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一)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 一六〇九五規定。

(二)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三)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

分。

(二)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國家標準 CNS 一六〇九五「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內容，並考量我國兒童生長曲線、男性與女性成人坐姿尺寸差異，調整親子廁所內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設備規格，及修正部分條文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應加設之獨立式親子廁所，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設備規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p> <p>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第二項為求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p>	<p>第六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兒童安全座椅面距地板面距離尺寸，依據勞動部人體計測資料庫，我國男性與女性成人坐姿眼睛至地面尺寸約為一百十九公分及一百十一公分，另依教育部幼兒靜態人體計測資料庫坐姿眼高數據，兒童安全座椅面距地板面距離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時，二歲半兒童眼高至地面距離約為八十五公分至一百十公分，為符合成人照顧者目視範圍、座椅使用舒適性及安全性，</p>

<p>座椅使用空間。</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符合國家標準<u>CNS一六〇九五</u>規定。</p> <p>(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p> <p>五、兒童洗面盆：</p> <p>(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p> <p>(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座椅使用空間。</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u>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u>，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p> <p>五、兒童洗面盆：</p> <p>(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p> <p>(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爰修正兒童安全座椅，座椅面距地板面為四十公分至六十五公分。</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尿布臺，考量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及相關國際標準均未就尿布臺尺寸訂定強制規定，且國家標準CNS一六〇九五「兒童照護用品-公共場所用換尿布台」已定有安全性能規定，包括尿布臺載重及束縛系統等相關規定，爰刪除尿布臺尺寸及承載重量之規定，並明定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p>	<p>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六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p>	<p>六日施行。</p>	
--	--------------	--